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增刊美國埃黎禾
博士實力教育論

兒童教育

湖南圖書編譯局印行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附刊美國埃黎禾
博士實力教育論

兒童教授法

湖南圖書編譯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廿二日印刷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 日發行

兒童教授法附實力教育論

定價大洋肆角

著者

美國耳哈博士
美國埃黎禾博士

譯者

南昌羅黑子

發行處

湖南圖書編譯局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代賣處

商務印書館



小學教
育參攷
書之二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氏原著

自序

千九百五六年之間。自哥倫比亞大學初級教育學科教授麥加利博士提出兒童教授法問題於教員養成科。而是書乃起編焉。著者之於此問題。有所參攷。多出麥先生及斯提銳亞蘇撒羅二博士之賜。夫解釋此問題也。首以哲學求學問之性質及其作用。繼以心理上之經驗。決定學生有無論理的求學之能力。及能否導之於正當求學之途。然後參觀學校。多質疑問。則於實際教授之法則。兒童學問之能力。教員之學問觀念。有恍然可得矣。夫此問題之範圍誠廣汎而難備究。然鑽研之則趣生。非獨因學校之可以得光明也。亦以爲教員者之有所自益也。故多有懷望此問題研究之結果者。毋亦因其可以爲教授上之助力耳。著者無以答教員諸君之熱誠。爰編易原名(Systematic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初等小學制之研究」者。而有所增修。以期有裨益於世。而所謂研究兒童教授法問題之結果。卽此書矣。不敏敢料此固學界諸君之所歡迎。而亦著者之所私慶也。

著者識

兒童教授法 自序



二

湖南圖書編譯局印行

原序

有謂校課繁重。兒童難勝。遂成華而不實之教育者矣。有謂宜減少課目。從事根本之鑽求。而主張復古者矣。此不滿之聲騰於社會者十餘年。然而排撻衆難。倡維新之風。尼復古之說。而毅然以進者。猶是新增課程之主張也。故此主張。竟爲各校所取。而於教授法之進步。遂增一大紀元焉。夫所謂新法者。卽注全力於兒童之教授。其作用非僅增課目而已。實爲學校教訓之大革新也。自昔以來。教兒童以識字讀書習算之術。教之記憶歷史地理之事實。文學詞章之篇句。邇者初等小學校概猶如是也。自今以往。則所望於學校者。非僅求兒童之記憶力而已耳。其學問思想處事之道。皆欲其勿賴師傅。自求領悟焉。故在昔之學校。爲教員者。則心思口講。而學童記憶之。在今之學校。爲學童者。當心思口講。而教員則鞭策指導之。夫如是。則有可告於反對新法者曰。夫增加課目。正所以欲減少學校生活之年限。而輕教員與學童之負累也。夫兒童學習讀書之道。徵求學識之方。教之觀察。而應用其所學。則其入世生活之所需。不必久待學校。一一詳教之。而自有力以應其要求。夫旣知用其思想矣。知讀書矣。能察事機矣。雖學校肄業已終。而其求學之日。方未艾也。故夫學校之情。

況如是。則其於課程只述重要之關係。不舉無用之事實。餘則俟學生自以獨立之思想而理解之焉。然而爲其父母教員者。須有監督兒童向學之資格。須知所謂獨立思想之性質。及其變態與發展之情形。及申張之。以爲個人實力之法則也。則表裏爲功。可得速效矣。是故此書之著也。以兒童心理習慣之實際攷察爲基礎。而發其教授新法之卓見。其於警惕教員之處。莫不畢陳無遺。是誠於研究兒童教授問題者。有莫大之利益者也。豈非良書乎。

校刊者識

兒童教授法

第一章 論理的研究之性質

一 研究之概要

夫人生處世之道。端緒紛繁。必欲主持而條理之。則非有心理力不爲功。故所遇或爲學校之功課。或學校以外之研究。吾人皆必以心理的競爭爲事。蓋心理強而逢事不惑。研究之時機則多。夫如是而謂人生卽是學校可也。矧哲人學者皆自孩提經過此學校之磨鍊而成者乎。灰梯先生之詩不言乎。人生知識。可以得之於鳥獸草木之間也。夫觀山鼠何以能穴處。燕雀何以能巢梁。母何以知翼雛。羣何以知自捍。天然之理。學問之道。非盡於是乎。此其詩中大意如此。夫亦可以知哲人之心思矣。千古以還。哲人學者討論難終之問題尙累累也。如覺菩篇中曰。地球始成。汝在何處。孰爲闢祖。孰作地球。知之請爲我道來。究孰能道來乎。是故今日之世。問題充塞。有沿襲而尙未決者。有新發生者。世人汲汲籌畫。若何探北極矣。若何航空矣。若何治病矣。若何爲生矣。若何經濟矣。若何教育矣。若何以理想成事實矣。若何解決困難之問題矣。誠汲汲夫問題之待解決也。

二 人之本能不足以解決問題

夫本能之爲用所以管轄動作之次第者也。若人類生而未有全副一定之本能者，則人每動必先思也明矣。則每有動作必加以詳審而聯絡其心理焉。因本能不知道吾人入世也。吾人既立志，本能亦不知爲吾人決取遂志之方也。至於誠實欺詐之孰善孰惡，本能亦不知解決也。夫吾人不欲醉夢爲生却諸問題而不顧也，則惟有學而已。

三 學習研究之必要

夫世人所得利用諸學科之中，有最切要而未經人注意者，即研究諸學科之研究是也。吾人既未生有研究學問之技能，則必待人教之。否則費時荒力而茫無結果矣。調查今日教育之狀況，然後知兒童青年皆學而未得其當。故研究學問之術誠爲必要者，則人人應自力求之。求之而不得，則就學問深博之人而受教焉。

四 研究之性質

夫於言研究之性質，則有二條件現於吾人之目前者：（一）人人皆有研究之機會；（二）人人皆研究不得其當。若吾人欲教人以研究之術而矯往弊，則必自先覺。夫能熟知研究之

性質，然後可以之爲教。知其基礎及其中包含之次序，然後可以其用法教練他人。若爲人之父母，若教員者，應以研究之術教其兒童，則此問題之設爲爲人之父母，若教員者也。而此書之著，亦特欲父母若教員之注意也。

夫研究二字不可無定義。有定義，然後可免誤解。然後可以知此問題之精理。夫以最上之義而言之，則研究者，同化學識，重編經驗之謂。以一般之用義言之，則研究二字之意味，謂含有心理之活動，以完一目的而已。此目的，或爲記憶地理課本之事實，學習讀本中之一故事，或熟記拼音之字表，是也。在普通用義，凡研究之作用，僅含有心理之活動，以求一觀念。無論此觀念爲學識之組合的部分與否也。夫記憶歷史之年月，諳誦詩詞之章句，無與於學識之同化矣。然而爲教員者，必欲用哲學家嘔心瀝血以解決重大問題之研究，二字以名其此等工課之教授，誠不解也。夫如上所述，研究之二類，其義各不相牟。一則機械的，廣徵學識的。一則編識的，同化觀念的。卽有思想的也。然而認爲高等模範者，則後者之心理活動是也。而此書討論之目的，亦卽是物也。

人或問教員以研究爲何物。其必答曰：想象也，記憶也，自覺也，思想也，合而爲研究矣。易詞

言之、其謂研究爲心理之進行矣。然此答也未足爲正常之教授方法之導線。因其尙未表明常想象、常記憶、常自覺、常思想、之時候及其方法也。若吾人欲知研究之爲研究而以之教人也、則言心理之概括而外、常別有以解釋之。吾人將求此解釋於下矣。

五 用於研究之思想

夫正常之研究須含有思想、前既言之矣。用於研究之思想、乃回想之思想、及有目的之思想、與自然之思想不同也。夫自然之思想、不聽思者之主持來去飄忽、或現或滅、而回想及有目的之思想則有所定指其意思既經選擇、復受主持、以期達思者之目的而後已。故常人幻想、心思游移、任其所之而莫能自持之時、是自然之思想作用也。當其研一工課、解一問題、於頭緒紛亂之中堅持一定之思路以取舍其自覺之意思而以意思之有關係於其所試達之目的者爲取舍之本焉。此卽用於研究之思想也。

六 問題之本源

夫能起人之思想而主持其進路不歧者、卽此將有所得於問題之自覺也。而於決定此問題、則有研究之論理的基礎存焉。故夫問題之影響且及於思想也。則必須知問題之起處、

來由、及其爲問題者之爲何如人矣。

甲 思想動作之習慣上之失敗

問題何以起。起於習慣上之思想動作。不能用於討究理論也。一新事情出、或舊事情而經變遷者出。卽可以中斷吾人作事之常法。而逼吾人覓求動作之新法以應此新事情之要求焉。大而經濟恐慌、水火飢饉。小而一器之失、一物之損。有一於此皆或足成爲重大問題、而使人思索所以應答之方。夫在物理數學地理以及學校所有之課程、每易起此種難題也。例如、兒童之沙漠觀念、常想象沙漠爲不毛之地。然而忽聞某地昔是沙漠而今生產矣、必瞠目凝思、而其腦中則起一極重大之問題。兒童之初學文法者忽遇一動詞的名詞、則不解爲何類品詞而苦思之矣。於數學也亦然。如有問題與前所算之問題大相背異者則必苦思解決之法也。

乙 聯絡新舊學識之必要

如上所述、兒童不解動詞的名詞。其問題之發生卽在試欲聯合新事實於其已有之學識也。也是以人每遇一新物、或生一新觀念、必審詳周慎之然後可以致用。其必問曰、此有何用。

其目的何在。若以我所思所行而行之，此將呈何異象。夫此數問也，皆直前探發其底蘊與目的者也。否則當於舊有學識之中求其起因之解釋。例如，當革命戰爭之時，華盛頓見舉爲美軍總司令一事，此新得知之事實也。則問何故舉之邪。是必翻閱華盛頓之行狀，審其材德以求其所以被舉居此要位之理由焉。故舊觀念或學識之中常可以求新者之解釋也。

丙 意思之糾紛

常有二種意思，或行爲，自相衝突。故難決擇其孰爲真是。例如，政治上之辯爭，於選舉某人辯者各逞其說鋒，論其政見。一方則爲某辯護，言其材德兼優，適可勝任。一方又辯駁排斥，歷舉論證，言某不堪勝任。究孰爲是邪。又如，每欲決一計畫而其利害之論極相背馳。由此論見定之，則大可以行。由彼論見定之，則又大不可行。是是非是乃其問題也。此種意思糾紛之事常現於學校工課之研究。如於求科學課程中之事實之說明也。於選擇正確解決數學問題之法則也。於決定文句之文法的解剖法也。於研究文學，欲以正確之論，表著者之思想也。如此種種糾紛之時會，尙不知其幾何。然而常可以說明調合之也。

丁 好奇心爲發生問題之源

夫好奇心者、釀生問題之源也。吾人須三質問、卽「何故」「如何」「何物」而可以多得學識於別塗矣。好奇心有時媮怠易滅、若任其自然則無進步結果之可得。好奇心有時有初興之性質、非根據於舊有之知識而起者也。教員欲引學童之注意於聞見新奇之事物、當激發其初興之好奇心、使引領注目於將聞將見之事物焉。故好奇心用得宜、誠有可貴於教育也。夫有謂智力之好奇心者、半根據於學識而起、可以引人達學識上之目的、而不可以重視爲啟發教練之方法也。非然者、適以其奇而兒童不以爲奇、適以此好奇心爲助於教授而兒童不解其教授。何則、兒童之學識淺也。夫用好奇心爲法固當、然必領之達於學識、毋徒任其作用自爲澹盪消滅於無用之地。故夫教員以教授某科中之重要工課爲目的、卽用表面之事實有奇趣者以引起兒童之好奇心、於是乎於說明此事實中、漸漸引到工課上、及工課之時間已到、而教授之目的已達完矣。例如、教授冰河之事實、必先使觀察岩痕、或使見泥中水石、則兒童必發問曰、此等物從何來。然後卽以教授冰河之事實代答言矣。又如教授羊毛棉花、必使兒童發問羊毛何以先棉織爲布。故無論教授何科、須先以

有趣味之事實以引動其思路也。

戊 活潑之必要

夫問題之發生，非獨爲求純粹之學識也。亦有因求身體之活潑而不能不仰給於學識，遂爲之勤思者。如「何爲」「如何爲」「如何可以進步」皆常遇之問題也。而解決此等問題將從事實上說明其問題所包含之學理也。如鉛筆畫、油畫、體操、遊戲以及他科之關於身體之活潑者，皆備有如上所述諸種問題焉。又練習數學上之確捷、地理名詞之速記，亦如之。此等問題之解決，卽研究之、復習之、巧捷其運用而已。是故凡遇關於身體活潑之諸種事情，必須有思想以判斷其困難之所自生。選擇方法以解紓之。而審察所用紓困之方法之實力足不足焉。此活潑身體之諸學科所以列爲思想之原動而問題之本源也。

己 感情爲問題之本源

夫感情之爲用，可以刺激發見問題之思想者也。如上所述，好奇心可以引人達於學識技能之分際而刺動其奮發之神經，使從事研究焉。故感情之反響認爲學生發奮之原動力，此不可漠視者也。夫兒童不在一定之時間內，不仿一定之程式，完其工課。爲教員者則加

以種種不快樂之結果。兒童不欲受此不快之結果。故雖不願、亦勉強克苦以期必完其課。於是乎其本性之快感不快感並駕齊驅而出。或苦求新學識、或改變其常度焉。夫兒童本性中所有、大都爲同情、愛好、鬪狠、好競、嫉妬、恨憎、喜侮讚、愛體面、喜跳動。除此本性之感情而外、其正當之感情與態度二者乃教育之結果也。然而微論感情之爲本性的爲受得的。其態度之於研究問題之思想組織影響甚大、如同情、友情、嫉妬、恨憎、或喜思想、或愛動作等諸感情、若甚深摯、其必求表出之。而其表出之方法與其研究問題之思想之關係問題起矣。若獨感情之爲物不能發生問題。必待他種感情之強深於此者以輔之。則其用於解決問題之能力必受影響焉。例如、兒童決知文法與算術有研究之價值。且於其己身、或於其己身有關係之社會、爲必需之學識。則其研究之深、注意之摯、較平常欲爲之情必倍也無疑。故樂爲之事則不覺其勞。不樂爲之事則興致索然者何則。一有深強之感情以輔助之一無深強之感情以輔助之耳。

七 研究之目的

夫思想之動機或起於求學識。或起於求身體之活潑。或起於求發表感情之狀態。而其目